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97/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4月29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33/02-03(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
的《2003年城
市規劃(修訂)
條例草案》文
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條

- (a) 考慮明文規定必須在申述中示明申述的性質(第(2)款)；
- (b)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2)(b)款作出的規定的申述視為不曾作出(第(3)(b)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A條

- (c) 提供文件，解釋根據第(2)款將會作出的規定；
- (d) 檢討是否適宜把任何並不符合根據第(2)款作出的規定的意見視為不曾提出(第(3)(b)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D條

- (e)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的好處；
- (f) 檢討擬議第2(6)條會否賦予城規會足夠權力，對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作出規管。一位委員關注可能會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E條

- (g) 考慮有否需要規定須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關於草圖的建議修訂可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的通知(第(2)款)；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

- (h)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進一步申述而舉行的會議的好處；及
- (i) 考慮按照第6D(6)條的寫法修改第(6)款的措辭。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4日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5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1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 CB(1)1541/03-04(01)號文件)	
000152 - 00024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0249 - 00265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條) 澄清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的涵義 主席認為，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申述視為不曾作出，未免過份嚴苛，因為該等申述可能亦值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城市規劃條例》第6(3)(b)條) 政府當局解釋，城規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對草圖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658 - 0031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需要在《城市規劃條例》第6(2)條中指明申述的性質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5 - 00480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A條) 關注到若申述者不知道《城市規劃條例》第6A(2)條就申述作出的規定，以致未能遵守規定所造成的影響 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在關於申述的資料不足或遺失的時候，與有關申述者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及(d)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803 - 00481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B及6C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4813 - 010322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D條) 關注到城規會是否獲賦予足夠權力，對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作出規管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6)條，城規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一位委員關注可能會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城規會的實務及程序，可藉《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所指規例(即附屬法例)的形式訂明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323 - 01320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可否在《城市規劃條例》第6D條中訂明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 — 城規會聆訊申述的會議會公開舉行； — 城規會對於公開其會議的討論部分有所保留，因為該項安排對城規會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出決定，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認為目前較宜透過行政措施，安排城規會會議的某些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以便保持彈性；及 — 公開舉行城規會會議的事宜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	
013210 - 0136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地點可供城規會舉行聆訊申述的會議	
013615 - 014343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E條) 主席建議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關於草圖的建議修訂可供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的通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g)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344 - 014644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F及6G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14645 - 014700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 可否在《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中訂明城規會須公開其就聆訊申述而舉行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h)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701 - 0152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需要讓城規會享有彈性，一如《城市規劃條例》第6D(6)條所述方式，可根據該條例第6H(6)條在同一會議上考慮部分或所有進一步申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i)段所載採取行動
015220 - 0152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